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闽厦狱减字第332号

罪犯王亮明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3年11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2刑初220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亮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终172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止。2019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5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22年12月19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亮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49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14个月，自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086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亮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亮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亮明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